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 百豪認購協議之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各自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協議各自的若干條款。該等修訂乃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ii)修訂該等協議各自的最後完成日期；及(iii)更改百豪認購事項，致使百豪(或其代名人)將不會根據百豪認購協議認購，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百豪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配售協議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修訂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刪去該公告「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項下第(iii)項條件所載的配售協議完成條件，其列明「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以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及百豪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配售協議同時發生」，並以下列條件取代：

- (iii) 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以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配售協議同時發生(「**配售條件(iii)**」)。

基於上述修訂，配售完成及百豪認購完成不再屬互為條件。配售協議完成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仍屬互為條件。倘供銷認購協議並無完成，配售完成將不會發生，而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將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修訂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經已修訂，致使倘(A)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上文應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的配售條件(iii)除外)；或(B)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i)項條件除外)(「**配售條件(ii)**」)未能於配售條件(ii)獲達成後一個月內獲達成，配售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供銷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供銷基金五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供銷認購協議**」)，以修訂供銷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供銷認購協議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修訂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供銷認購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刪去該公告「供銷認購協議－供銷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項下第(iii)項條件所載的供銷認購協議完成條件，其列明「配售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供銷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以及配售協議完成及百豪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供銷認購協議同時發生」，並以下列條件取代：

- (iii) 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供銷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以及配售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供銷認購協議同時發生(「**供銷認購條件(iii)**」)。

基於上述修訂，供銷認購完成及百豪認購完成不再屬互為條件。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及配售協議完成仍屬互為條件。倘配售協議並無完成，供銷認購完成將不會發生，而供銷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修訂最後完成日期

供銷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經已修訂，致使倘(A)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上文應與供銷認購完成同時發生的供銷認購條件(iii)除外)；或(B)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供銷認購協議－供銷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i)項條件除外)(「**供銷認購條件(ii)**」)未能於供銷認購條件(ii)獲達成後一個月內獲達成，供銷認購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供銷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供銷認購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供銷認購協議及供銷認購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百豪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豪訂立補充協議(「補充百豪認購協議」)，以修訂百豪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百豪認購協議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更改百豪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百豪同意修訂百豪認購協議的條款，致使百豪(或其代名人)將不會認購，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因此，根據百豪認購協議(經補充百豪認購協議所補充)，百豪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等於供銷認購股份與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數的1.05倍最多192,074,400股的新股份。

修訂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百豪認購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刪去該公告「百豪認購協議—百豪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項下第(iii)項條件所載的百豪認購協議完成條件，其列明「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百豪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以及配售協議完成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百豪認購協議同時發生」。

基於上述修訂，百豪認購完成不再須待配售完成及/或供銷認購完成發生而作實。

修訂最後完成日期

百豪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經已修訂，致使倘(A)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B)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百豪認購協議—百豪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i)項條件除外)(「百豪認購條件(ii)」)未能於百豪認購條件(ii)獲達成後一個月內獲達成，百豪認購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百豪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百豪認購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百豪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股份及 認購股份發行後(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豪	741,801,292	51.02	933,875,692	51.06
供銷基金五期及承配人	—	—	182,928,000	10.00
周世淙先生	91,792,000	6.31	91,792,000	5.03
其他公眾股東	620,378,176	42.67	620,378,176	33.91
總計	1,453,971,468	100.00	1,828,973,868	100.00

附註：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獲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百豪認購事項(應指百豪根據百豪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92,074,400股股份)、供銷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百豪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百豪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百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百豪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百豪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百豪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